病理寄生虫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一、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二、教师占用实验室实施与教学无关实验，需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，并签署安全责任书。

三、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，特种仪器设备必须由具有《特种设备操作证》的老师使用，学生不得擅自操作，防止发生危险。

四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动用明火、更不得使用大功率电暖气、电磁炉等家用电器，实验室要保持良好通风和排气，以保证实验室内的空气清新。

五、实验室仅限于病理剖检及动物相关的功能实验，不得在实验室中饲养动物。

六、动物病理剖检实验操作时应穿好工作服、胶靴、戴好口罩、工作帽和乳胶手套等。

七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如不慎被刺伤或动物抓伤、咬伤时，应及时进行消毒止血，必要时需到医院做进一步处理。

八、学生要了解和掌握解剖器械的正确使用方法，忌用手术刀、剪等器械玩耍，以免划伤、刺伤；切开脏器时要单人操作。

九、实验结束动物尸体必须送到学校生物垃圾回收处，不可留在动物实验室，更不可丢在垃圾桶中。

十、实验室水池内严禁倒入垃圾、鸡毛、动物内脏及粪便等，以免导致下水道堵塞。